■聚焦

晒出一本明白账　百姓心里亮堂堂

□本报记者　帅政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党务、政务、村务“三务”公开，让群众对村里的事儿眼里清清楚楚、心头明明白白，也让基层“两委”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坦坦荡荡做事。

权力清单公开晒　让群众明明白白

“村‘三务’公开把我们老百姓想知道的内容都开诚布公地告诉我们了，用微信一查，我该领多少钱全都知道了。不但能查自己的，还能查别人，觉得有问题的地方还能直接举报，方便得很。现在我们没有疑惑了，对村里的干部也就更加信任了。”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王青塔村村民樊某谈及村里“三务”公开工作时欣慰地说。

如今，不仅在王青塔村，鄂尔多斯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村民们都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多媒体查询机等形式查看村里的党务、村务、财务的情况。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不断强化对各旗区“三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多举措提升“三务”公开的质量和成效，让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与发动群众监督相结合，让监督与被监督成为常态，将基层“微权力”置于阳光之下运行，进一步遏制了基层“微腐败”。

基层“三务”到底有些啥？在以前，很多基层群众对这个问题都直言“稀里糊涂”，什么内容必须公开、什么时候该公开、在哪里公开，一直是一本“糊涂账”。为了将“三务”公开的口号落到实处，鄂尔多斯市严格按照全面、及时、真实、规范、实效的要求，把群众最关注、群众应知晓、群众最需要的内容作为关键，特别是涉及民生事项、财务收支等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统一规范公开内容、编制公开目录，做到“四公开”，即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涉及民生领域工作全程公开，把“三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各旗区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制定一套“三务”公开的标准和流程，进一步规范了“三务”公开工作，全面公开了惠民政策、党务政务村务、民生补贴资金，让群众眼里清清楚楚、心头明明白白。

对基层“三务”公开工作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是自治区纪委监委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重大决策部署。早在2018年初，十届自治区纪委四次全会就做出部署，要求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把“三务”公开作为推动农村牧区基层不敢腐、不能腐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及时对所属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三务”公开情况以及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实，督促基层党组织落实“三务”公开的主体责任。对“三务”公开各项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的动态监督体系，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阳光监督无死角　让风气清清爽爽

“村务公开以后，咱老百姓心中比较有底了。因为有人监督，它该花的花了，不应该花的不花了。”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村村民徐勤告诉记者。

在萨力巴村，村民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可以随时查看到本村党务、村务、财务等信息，所有村民都能参与到监督当中。这两年，当地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增加对脱贫攻坚、“三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带头过紧日子。记者看到，去年萨力巴村利用结余下来4万余元收入，不仅维修了5公里的田间作业路，还建了1个垃圾清运池，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敖汉旗萨力巴乡乡长邓伟光说：“结合乡村振兴这个大战略，我们又谋划了设施农业项目、坡改梯项目，还有节水增粮项目，通过这些大项目的支撑，相信我们全乡在脱贫攻坚之后，村民生活会有比较大的提升。”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指导已组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断发挥职能作用，真正建立基层纪委监督、村民监督委员会监督、社会群众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同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不按规定建立、履职缺失等问题，促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从地广人稀的偏远农牧区，到经济体量庞大的城中城边村，各地农村牧区相继建立了村民监督委员会，并通过制定《村民监督委员会重点监督事项清单》、实行月报告和例会制度等方式，有效发挥嘎查村监会在村级事务运行中的监督主体作用。鄂托克旗、杭锦旗、杭锦后旗、固阳县等地采取“N+1”的监督方式，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入户调查走访群众、实时受理信访举报、开展廉洁履职教育、开展述廉评议等方式，紧盯重点环节开展监督，强化对苏木乡镇、嘎查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廉洁教育，筑牢基层廉政防线。

干部干劲更足　百姓信赖增加

将“小微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不仅群众点赞，也受到了村干部的普遍认可。

多位村支书、村主任表示，“群众的理解多了”“心里的委屈少了”“想干事的劲头更足了”。包头市青福镇银匠窑村，村民们放心地把征地补偿款交到村干部的手里集中起来干大事，如今一个现代化的观光旅游农业实体——军事旅游特色小镇已经初具规模。

巴彦淖尔市头道桥镇民建村的防渗沟渠、陕坝镇春光村的观光农业示范基地、千召庙镇民主村和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镇龙虎渠村的幸福田园，内蒙古许多老百姓在“阳光下”看到了干部们的付出和自己的收获。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无死角监督，给干部们定规矩，保证“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不踩纪律底线，不碰党纪红线，以新思维谋划村级事务。“三务”公开在内蒙古草原上架起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正了干部的身子，暖了群众的心，保证了农村基层组织的风清气正。

【短评】

让基层“微腐败”无处藏身

正文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全面领导下，我区不断深化正风肃纪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基层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三务”公开，不仅让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还有力地防止基层“微腐败”的滋生，更是给人民群众交出一本明白账。

基层组织是党和国家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直接践行者。当前，随着党和国家监督检查机制的不断完善，对干部权力运行、村级公共事务运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我们必须要把“三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既要坚持要求做好公开，又要坚持群众需求做好公开，把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特别是涉及民生事项、财务收支等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接受群众的监督。

首先，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三务公开”的目的、意义，切实解决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的问题，真正把“三务”公开作为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手段；同时还要经常性征求下级党组织建议，加强调研，与时俱进更新公开版块，既要避免公开内容“墨守成规”，又要避免公开内容“千篇一律”。

其次，过程决定结果，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必须严格把好过程关，不断指导村居党组织加强“三务”公开的规范性，对公开流程实行四级联审，即村“两委”、村监委初审、业务部门参审、分管领导复审、党委书记终审，层层把关，落实责任，确保根据时间公开的做到按时公开，根据内容公开的做到真实公开。

最后，纪检监察部门制定政策时要让村干部在受到监督的同时也得到保护，不断提升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同时不断提升群众的参与度、获得感和满意度，让群众关注村级党组织建设、参与村级事务的热情得到全面提升，助推乡村振兴。

投资有风险

近日，赤峰市林西县公安民警走上街头开展“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向群众全面介绍经济犯罪类型及网络投资风险，增强全社会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责任意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有奖答题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管大队民警深入展旦召苏木和合成村开展“答题送头盔”活动，引导村民自觉遵规守法、佩戴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村民随机抽取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题目作答，答对即可免费领取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头盔一顶。

邱瑢　摄

■对话

“空手套白狼”，严惩！

□本报记者　宋爽

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用品成为市场“抢手货”，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乘机生产、销售伪劣口罩、医用酒精、等防疫基础性物资用品，牟取非法利益。更有甚者，一些人“空手套白狼”，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近日，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巨额防疫物资诈骗案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郝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郝某退赔4名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对作案工具2部手机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郝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2月，被告人郝某利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对紧缺防疫物品需求较为迫切的心理，在没有口罩、体温枪货源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口罩、体温枪等防疫物资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武某、乌某、龙某、李某购买口罩或体温枪的钱款，共计人民币91万余元。被告人郝某将绝大部分诈骗所得用于网络赌博挥霍。

记者围绕法院的判决依据、涉疫情经济犯罪特点等问题，采访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孙志军。

记者：该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孙志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法院认定被告人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名义，利用电信网络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从重处罚。鉴于郝某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法院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请介绍一下我区涉疫情领域经济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孙志军：截至4月底，我区涉疫情领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共有64起，其中经济犯罪案件14起。这些经济犯罪案件中，从罪名来看诈骗案件占了绝大多数，而涉案物品大多数都与口罩等传染病防护用品相关。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方面看，犯罪嫌疑人大多数是利用疫情期间口罩等防护物资缺乏，群众购买需求旺盛、心情急切等实际情况，临时起意，发布不实消息进行诈骗。其作案手段多为利用微信在微信朋友圈、聊天群内发布出售各类口罩现货、体温枪的虚假消息，通过网络转账进行收款，收款后不发货或者部分发货来骗取群众钱财。

记者：法院采取哪些举措打击此类犯罪？

孙志军：法院发挥审判服务司法大局的司法职能作用，快速高效审理执行涉疫情案件。针对部分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案件，采用简易程序，快速审理。同时，对部分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在案件审理方式上，为配合疫情防控需要，又多采用远程视频开庭的方式，既避免人员聚集，又公开透明。法院在保障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基础上严审快结，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秩序，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为防疫大局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记者：群众日常生活中应该怎样避免上当受骗？

孙志军：在此特殊时期，群众一方面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防控义务，另一方面，要提高警惕，理性判断，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防疫物资，在资金往来中，一定要通过资金有保障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避免上当受骗。

■视界

检护明天　关注成长

□本报记者　帅政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日前，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相继举办“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公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6月初，乌兰察布市检察院携手市团委到乌兰察布市蒙古族小学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教师、家长、学生代表共同参与。活动中，干警和孩子们积极踊跃互动，从疫情的相关常识切入，针对孩子们在长假中出现的负面情绪给出应对措施，并倡导增进亲子交流，加强对时间的利用和管理，提高学习能力、阅读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干警们还将“复学实用小口诀”分享给大家，倡导大家勤量体温、勤加洗手、远离野生动物、实行分桌就餐等，还为大家带去了礼物。此外，针对开学复课后可能出现的校园欺凌现象，干警以案释法，让孩子们通过分饰角色出演小品的生动形式了解校园欺凌的危害。户外课堂生动有趣，孩子们与干警配合默契，活动受到参与者们的一致好评。

前几天，巴彦淖尔市检察院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观了市检察院的“鸿雁未检”办案区。“鸿雁未检”是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去年开始打造的未检工作品牌，意在以未检之力助推少年鸿鹄之志，以法律之光绽现少年鸿渐之仪。当天，检察院工作人员向来宾们详细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和“鸿雁未检”办案区功能房。“鸿雁未检”办案区集合了询问、讯问、心理疏导、教育训诫、不公开听证、多媒体教育、情绪宣泄、模拟法庭等多种功能区，其不同的内部装饰，满足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多样化的需求。

近日，赤峰市检察院邀请赤峰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赤峰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赤峰二中国际实验学校部分师生、家长代表来到市检察院参观座谈。在座谈会上，参会代表就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防止校园暴力、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等议题，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很开心能来赤峰市检察院参观，让我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也对青少年犯罪预防以及防范校园暴力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参加活动的同学们兴奋地说。这是同学们第一次接触检察机关，在这里他们看到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做得如此周到细致，让他们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怀和保护。

据了解，全区检察机关连续四年组织开展了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参与未成年人检察重要业务活动，加深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了解、支持和监督指导。自治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马迎春说，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区检察机关将继续以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目的，不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内蒙古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

■故事

矛盾纠纷　一“联”了之

□本报记者　陈春艳

5月27日上午，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派出所民警在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时了解到，辖区村民王某与大沁他拉镇居民罗某因土地产生纠纷，造成矛盾升级。

八仙筒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赶往现场，并将情况上报派出所所长。经了解，罗某与孟家段水库签订过一份土地承包合同，认为王某耕种的67.5亩土地在其承包范围内。而王某及其所在村村委会和村民都认为王某耕种的67.5亩土地属于村里的土地，不应该在罗某的承包范围，纠纷由此产生。

今年初，王某、罗某二人就因土地归属争论过，但最终并没有争论出结果。5月27日上午，罗某发现该土地已被王某耕种，便找来铲车和拖拉机打算进行翻种。王某得知情况后，便组织村民赶到地里进行阻拦，双方僵持不下。

民警到达现场后，先安抚双方当事人，并通过该村村委会干部及时劝返了聚集的村民，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扩大升级。随后，民警将罗某、王某和王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干部约到八仙筒派出所，劝说大家依法维护权益。与此同时，八仙筒派出所所长将情况上报八仙筒镇政府和奈曼旗公安局，建议镇政府立即启动多部门联调联动机制，尽快化解矛盾。

八仙筒镇政府随即启动多部门联调联动机制，政府工作人员将双方当事人、村委会干部、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信访办主任统一约到八仙筒镇政府矛盾化解中心进行调处。调处过程中，矛盾双方就自身的诉求进行了开诚布公的座谈，也出示了相关证据。公、法、司、信四部门负责人也从不同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劝解，告知其会尽快协调旗国土资源管理局进行确权，划清双方的权属问题。在四部门负责人的耐心劝说下，双方当事人恢复了冷静，转变了态度，均表示愿意等待旗国土资源局的依法裁决，并对大家帮助解决矛盾纠纷表示感谢。

近年来，八仙筒派出所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多部门联调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与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法庭、信访办等部门紧密配合，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问题就地解决，打造了一把新时期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平安建设的“金钥匙”。